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

Q&A

109.06.09版

壹、申請資格與業別：

01.問：申請資格為何？

答：從事運動產業，並符合所述條件：

一、運動事業：

- (1) 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
- (2) 受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二、受疫情影響相關從業人員：

- (1) 具我國國籍之個人。
- (2) 受疫情衝擊而導致與前款受影響運動事業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

02.問：哪些行業可以申請？

答：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教育部	從事職業或業餘運動及競賽之行業，如職業或業餘運動聯盟、團隊、個人運動員等。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教育部	一、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橋牌等）、瑜珈等教育服務。 二、從事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如不須以自有運動場所而籌辦之運動活動、運動裁判、登山嚮導及其他運動輔助服務。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教育部	從事將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自外購買（如影片、紀錄片）或取得並授權他人播送之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之行業（包括衛星廣播電視運動節目供應業）。
	文化部	從事運動相關新聞紙發行、雜誌（期刊）及圖書出版，以印刷、電子、有聲書或網路等形式發行之行業。

四、運動表演業	教育部	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技巧及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電子媒體）觀眾欣賞娛樂相關表演行業，如運動舞蹈、水（冰）上芭蕾、武術、拳擊等。
五、運動旅遊業	教育部 交通部	從事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參訪運動設施或景點及其他以運動為主要旅遊觀光服務而領有執照之旅行業。
六、電子競技業	教育部 經濟部	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行業（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
七、運動博弈業	教育部	從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定之運動彩券相關行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教育部	<p>一、從事代理運動員簽訂合約、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p> <p>二、從事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運動管理問題諮詢及輔導之行業，如運動財務決策、運動行銷策略、運動人力資源規劃、運動生產管理等顧問或行政管理；提供運動公共關係服務、運動認證服務、職缺媒合服務之行業。</p> <p>三、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p>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教育部	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亦歸入本類）。
	內政部 教育部	從事室內運動場館建物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各種室外運動（球）場土木工程興建、改建或修繕之行業。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經濟部	一、從事各種材質體育用品及配備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不包括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二、從事電子競技遊戲專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設備等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經濟部	從事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以收取租金作為報酬之行業（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從事運動防護、運動保健、防護保健用品及器材產銷指導管理等，提供一般消費者及從事體能運動者專門知識管理或技術能力之行業。

03.問：何時可以申請？實施期間為何？

答：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補貼期間為一百零九年二至六月。

04.問：如何計算營業額減少？何為設算金額？何為基準金額？

答：

- 一、設算金額為109年2月1日起，期間之「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為目前因疫情影響後，實際取得的酬勞，並非損失與預計酬勞。
- 二、基準金額為109年內任1個月之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擇其一，以過去酬勞作為比較基準。設算酬勞應小於基準酬勞。
- 三、計算公式： $(\text{基準金額}-\text{設算金額})/\text{基準金額}=\text{衰退比率}$ 。
 運動產業 衰退比率達15% →符合一般資格。
 衰退比率達50% →符合艱困資格。
 從業人員 衰退比率達50% →符合申請資格。

05.問：能以個別分公司營業額來認定是否衰退5成嗎？

答：須以本公司整體營業額來認定。

06.問：分公司(分店)合併以本公司(總部)申報，但各分公司(分店)有自己的稅籍登記號，那是以本公司(總部)申請還是分公司(分店)各別申請？

答：分公司(分店)跟本公司(總部)屬同家公司，由本公司合併申請即可，且營業額衰退15%或50%認定是看整體公司所有營業額，並非單看某間分公司(分店)。

07.問：因職場轉換而成為運動從業人員可以申請嗎？

答：可以申請，本部會將保留彈性審核予以特殊個案。

08.問：外商公司在台分公司可以申請嗎？

答：可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皆可申請。

09.問：外商公司在台子公司可以申請嗎？

答：可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皆可申請。

10.問：企業已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還可以申請補貼嗎？

答：

一、不可以，補貼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

二、若曾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但實際復業並給付員工全薪者，也可申請，並以給付員工全薪且無領取勞動部減班休息相關補貼之月開始補貼。

11.問：疫情期間有停業但薪資照給員工，這樣可否申請？

答：可以，如停業期間仍然給付員工薪資，則可申請薪資補貼，若有減班、歇業則無法申請。

12.問：已申請其他相關補助，案件正在受理中，可否再進行本補助？

答：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違規將進行後續追討作業。

13.問：白天為其他產業(非屬運動事業)正職人員，並兼職從事運動事業，可否進行補助？

答：不可以，若其所任職事業有符合政府相關單位規定之紓困資格者，應以該事業名義主政機關提出紓困申請。

14.問：公司已申請所屬運動事業員工補助，是否可再申請運動從業人員類別補助？

答：不可以，請向所屬運動事業進行獲取補助。

貳、補貼內容及金額：

15.問：補貼內容為何？

答：

運動事業一般資格(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一、受影響事業全職員工薪資酬勞。

二、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三、受影響事業因應疫情影響之措施，或受疫情影響期間提升營運能力相關之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數位行銷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運動事業營運艱困資格(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一、全職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

二、營運資金補助。

運動從業人員：

其與受影響事業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之酬勞減損。

16.問：補貼期間如何認定？

答：補貼期間皆自艱困事實發生月份起算至多3個月可獲得補貼。

17.問：補助金額為何？

答：

運動事業一般資格(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依下列項目提出申請，補助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一、薪資補助：自一百零九年二月至六月，任選至多3個月為限。單一全職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至多補助其薪資或酬勞之40%，且每位全職員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其他費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至六月，任選至多3個月為限。場地設備租金及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經本部認定進行部分補助，非總額補助。

運動事業營運艱困資格(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依下列項目提出申請，補助不受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之限制。

一、薪資補助：自一百零九年二月至六月，任選至多三個月為限。一位全職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至多補助其投保薪資或酬勞之百分之四十，且每員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營運資金補助：依事業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採一次性補助)。

運動從業人員：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累計補助上限新臺幣六萬元。

18.問：薪資補貼是替員工加薪嗎？

答：不是加薪，企業是否加薪由業主決定，補貼目的為協助企業於不裁員及減薪情形下，維持員工就業。

19.問：薪資補貼需要每月申請嗎？

答：僅能申請一次，不須重新申請。

20.問：全職員工如何認定？是否包含兼職人員？打工？時薪人員？

答：企業有幫忙投保勞保的員工，且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以上，並可出示員工清冊證明者可認定為全職員工，不包含兼職人員、時薪人員及打工。

21.問：取得一次性營運獎金補貼後，員工人數有異動，如何處理？

答：不會影響。

22.問：部分員工是在職業工會投勞保，部分為雇主投保，都可以列入計算嗎？

答：雇主有為員工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以上(含)，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23.問：員工因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無法上班，公司還可以申請該名員工的薪資補貼嗎？

答：如員工有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且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以上(含)，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皆可列入計算。

24.問：若現在幫員工納保，可以列入計算嗎？

答：不可以，只有擬補助月份當月勞保清冊內的全職員工可以列入。

25.問：若4月份以後有新增員工，可以列入計算嗎？

答：若為擬補助月份當月勞保清冊內的全職員工可以列入。

26.問：老員工共體時艱自願減薪，還可以申請嗎？

答：薪資補貼會以擬補助月份當月勞保清冊內之投保薪資做估算，且補貼期間不可減薪。

參、如何申請：

27.問：申請補貼需準備哪些文件？

答：

運動事業：

一、事業申請表。

二、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三、設算及基準營業額期間之佐證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等影本、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單月營收自結報表印花稅總繳明細表影本。

四、事業資格證明：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2)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五、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六、切結書。

七、按申請項目擇附佐證資料：

(1)「減輕營運困難_薪資補助」項目證明文件：各該月底全職員工清冊、勞保投保名冊、一百零九年申請時之前月底之勞保投保名冊等。

(2)「減輕營運困難_其他費用補助」項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據等支出憑證影本等證明文件。【得以電子檔或書面核銷】。

(3)「因應提升補助」事業計畫書。

(4)其他證明文件。

運動從業人員：

- 一、從業人員申請表。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一百零八年度個人所得額清單。【向財政部調閱】
- 四、一百零八年度佐證承攬或受委託之期間之文件，如：契約書影本、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之截圖。
- 五、一百零九年度受領酬勞之證明文件。(如：個人存摺帳戶節本)。
- 六、一百零九年度受疫情影響情形之佐證文件，如：事業委託、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中斷或取消活動證明等。

28.問：紙本申請還是網路申請？

答：申請者一律採線上申請 (<http://rev.sa.gov.tw/Apply>)，依申請資格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29.問：送出後可否進行修改？

答：按下送出後則不可進行後續更改與補件，只能進行案件重新填寫。

30.問：送出後能否看到資料？

答：送出後因資安保密原則，無法看到以填寫之資料，因此請務必填寫正確。

31.問：若屬 5 人以下公司，無勞保投保人數資料者，該如何處理？

答：事業單位員工勞保投保人數為申請「減輕營運困難」之應備文件之一，依勞保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司未滿五人，不必強制成立勞保單位；可以各該月底全職員工清冊為佐證資料。

肆、其他：

32.問：撥款方式為何？

答：

運動事業：

- 一、第一期款：按核定補助金額，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修正計畫書(申請「因應提升補助」項目檢附)等資料，最高撥付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款：按核定補助金額，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成果報告書(申請「因應提升補助」項目檢目;格式另行提供受補助單位)等資料辦理核銷，撥付剩餘款項。
- 三、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得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核銷採一次撥付。

從業人員：

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得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核銷，得採一次撥付。

33.問：請問業者申請後多久可以獲得撥款？

答：本部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構協助申請文件之受理及審查，申請文件完整後，分批送本部核准，再由特別預算撥付補助款。

34.問：補貼款會被追回嗎？

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之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一、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 五、違反紓困辦法之規定

35.問：如何得知補貼方案的申請進度與撥款時間？

答：申請者可致電教育部體育署紓困專案辦公室洽詢。

36.問：可否進行案件撤回？

答：對於已送出案件，可使用撤件功能，進行案件重送。

37.問：檔案很大很雜亂該如何是好？

答：建議可將檔案合併成 PDF 附件，壓縮後進行單一檔案一併上傳。